

沙坪坝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 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2018年4月11日至4月30日，重庆市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沙坪坝区开展了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工作，并于2018年7月18日正式向我区反馈了督察意见。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保护督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委办发〔2016〕52号）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方案（试行）〉的通知》（渝委办发〔2017〕48号）以及督察意见反馈会相关要求，为确保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特制定如下整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重庆市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沙坪坝区开展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是对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检验和督导，对我区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全区上下要严肃对待、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以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和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严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消耗上限，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环

境保护的关系，更加坚定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以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科学城为载体，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解决梁滩河流域、歌乐山区域、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不断创造高品质生活。深入推进“碧水、蓝天、绿地、田园、宁静”五大环保行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全面提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努力把沙坪坝区建设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主要问题的整改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环保履责担当不到位。督察组指出我区存在生态环保认识有差距、生态环保责任未压实、生态环保考核不逗硬、生态环保基础较薄弱等问题。

1.加强对全区领导干部的生态环保培训，组织区委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党员干部培训等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决策部署。区级各部门及相关单位、镇街定期组织学习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及环保有关重大决策部署。

责任区领导：户邑、陈登烈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相关单位、各镇街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严格落实《沙坪坝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实施意见》（沙委办发〔2017〕1号）文件要求，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强化落实部门、

镇街环保责任，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整体谋划和长远规划，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常抓不懈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责任区领导：匡毅、陈登烈

牵头单位：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委、区编办、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相关单位、各镇街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3.严格执行考核，克服好人主义，真正考准镇街、区级相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成效，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评优评先以及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责任区领导：陈英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4.各镇街按照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结合实际情况分解制定年度生态环保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对村（社区）开展生态环保工作指导，将村（社区）环保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

责任区领导：刘世莉、陈桥

牵头单位：各镇街

责任单位：各镇街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5.督促镇街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合理安排环保工作力量。严格落实《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坪坝区

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沙府办发〔2016〕124号）文件要求，三、四级监管网格定岗、定人、定责，强化落实镇街、村社环保责任，建立污染源监管台账，开展定期巡查并记录在案，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常抓不懈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加大督察力度，将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督查和考核范畴，对不履行网格责任或者环境保护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镇街、村社通报批评、扣分及问责。

责任区领导：陈登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编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

整改时限：2018年底

（二）水环境保护欠账较多。督察组指出我区存在涉水基础设施严重缺失、水体整治工程推进缓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不到位、畜禽养殖污染存在反弹等问题。

6.按照市城乡建委和区委、区政府对全区2018年管网建设、改造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计划2018年新建二三级污水管网约72公里，实施约15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剩余的管网建设、改造任务按后续年份的实际管勘情况和工作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有序推进；按照青木关镇、回龙坝镇的污水管网建设方案，推进相关管网工程建设，整改两镇污水直排问题，凤凰镇（含凤凰镇瓦窖湾）及时跟进支管建设，确保将生活污水就近接入干管；由属地街道将詹家溪入江口附近排水支管就近接入污水管网；积极推进陈家桥虎电公园西南侧至虎溪电机厂家属区段污水管网工程，并由区城市管理局核查和整改管网堵塞情况，完成虎溪电机厂污水溢流整改。

责任区领导：陈登烈、刘世莉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属地镇街、城投公司（滨建司）、凤凰镇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7.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办理，对乱接乱排、擅自迁改排水设施的行为实施查处；严格执行《沙坪坝区排水设施巡查维管细则》，督促相关镇街、管网权属单位加强巡查、维护力度，建立健全巡查、维护台账，确保现状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责任区领导：陈登烈、刘世莉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市水务资产公司、市环投公司、城投公司（滨建司）、相关镇街及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8.加大水体整治工程推进情况的督查、督办和暗访力度，严格落实《重庆市沙坪坝区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2018 年河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沙河长办〔2018〕35 号）文件要求，包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河库管护、水体整治工程推进、问题处置等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将水体整治工程推进纳入年度考核，推动各镇街、区级责任部门履行职责。

责任区领导：陈桥

牵头部门：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

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审计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西部新城管委会、区规划分局、涉河相关镇街。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9.按照城市黑臭水体 2017 年基本消除黑臭,2018 年实现长制久清的要求,2018 年进一步开展清水溪、凤凰溪、跳蹬河的综合整治工作,通过实施企业、农业、生活污水等污染整治,进一步改善溪河水质和两岸环境,结合河长制管理,严防污染反弹。

责任区领导：苟坪、陈登烈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委、相关镇街、城投公司（滨建司）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0.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强化水源地保护区日常巡查管理,全面整治保护区范围内生活、农业等各类污染隐患。推进镇级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善保护区隔离网等设施。

责任区领导：陈登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城投公司（滨建司）、工投公司、磁器口古镇管委会、井口镇、磁器口街道、沙坪坝街道、渝碚路街道、虎溪街道、回龙坝镇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1.严格落实《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坪坝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沙府办发〔2017〕208号)文件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长效机制,扎实开展畜禽养殖污染反弹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责任区领导:陈登烈、刘世莉、陈桥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西永微电园公司、区两违办

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底

(三)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不足。督察组指出我区存在空气质量形势严峻、扬尘污染控制不力、餐饮油烟投诉集中、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突出等问题。

12.全面落实国家“大气十条”及市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抓好“四控两增”,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实施夏季臭氧紧急防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突出问题整改等专项行动,加强交通、工业、扬尘等多污染源综合防控,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责任区领导:陈登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委、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质监局、各镇街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施工扬尘治理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对重点区域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中发现控尘措施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工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逐一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行政执法，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倒逼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控尘主体责任，督导施工现场建立健全长效控尘机制。

责任区领导：陈登烈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物流园管委会、工投公司、城投公司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4.提高执法车辆巡查频率，加大检查执法力度，督促施工车辆不带泥上路、不无证运输、不在规定时间外运输。常态化设点检查，在城市进出口和主要路段设置检查岗点，对过站运渣车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运输证件、是否冒装、车容整治情况。加大道路冲洗保洁力度，严控道路扬尘。严管重罚，对违规运渣车辆一律从重从严处罚。

责任区领导：刘世莉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交委、物流园管委会、工投公司、各镇街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5.建立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餐饮油烟污染的环境监管职能，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常抓不懈的工作格局。持续开展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各镇街指导督促餐饮服务经营单位（者）落实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监

管力度，建立监督巡查台账。开展 20 家机关单位食堂油烟整治工作，加强对露天烧烤和占道经营餐饮油烟污染的监督执法力度，指导督促学校对食堂餐饮油烟进行收集治理，加强行业指导和行政处罚力度。

责任区领导：陈登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工商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房管局、区机关事务局、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各镇街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6.实施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重点区域禁行、限行，严查货车闯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重点区域机动车路检、抽检频次，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信息台账并实时更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严格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禁止使用区域内使用。

责任区领导：陈登烈、陈建坪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交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建委、物流园管委会、西永微电园公司、各镇街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四）土壤污染防治推进缓慢。督察组指出我区存在污染场地治理进度滞后、矿山复绿工作推进不力、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17.加强工业企业遗留场地污染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遗留场地污染治理，推进污染地块风险调查评估或治理修复。，对暂不开

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重庆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完成风险管控。对需要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进行土壤污染治理，通过市环保局验收后方可挂牌和开发利用。

责任区领导：陈登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城投公司、工投公司、区供销社、相关镇街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8.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垦、宜水则湖、宜草则草”的原则，对 1831 亩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进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严格落实和压实镇街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的复垦复绿属地责任，纳入区政府对镇街、区级平台公司的工作考核内容；积极争取将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纳入市政府向自然资源部申报的《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区(重庆段)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相关区级部门积极向市级对口部门申请项目、资金支持。

责任区领导：陈登烈

牵头单位：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中梁镇、歌乐山镇、文旅公司、青木关镇、丰文街道

整改时限：2030 年底

19.加强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依法规范贮存、转运和处置危险废物。督促四平泰兴塑料包装厂、重庆陵盾混凝土有限公司、井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重庆市中腾机械制造有限责任

公司等 7 家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的工业企业完成整改，对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责任区领导：陈登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陈家桥街道、西永街道、歌乐山镇、中梁镇、曾家镇

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底

（五）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控区管理不到位。督察组指出我区存在自然保护区整改工作滞后、“四山”管控区拆违力度不够等问题。

20.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认真执行《沙坪坝区“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巡护和监管，强化宣传，增强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执法高压态势，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

责任区领导：陈桥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青木关镇、凤凰镇

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底

21.成立专项调查小组，走村入户进一步摸清违法建设厂房底数；依法责成相关行政单位对违法建设厂房进行分类处置；联合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优先对严重污染环境、面积巨大、社会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厂房实施行政处罚，并依法拆除；强化“四山”管控区域内的四级动态巡查机制，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

责任区领导：陶世祥

牵头单位：区两违办

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农委、区文化委、歌乐山镇、中梁镇、曾家镇、凤凰镇、回龙坝镇、土主镇、青木关镇、覃家岗街道、新桥街道、石井坡街道、虎溪街道、西永街道、丰文街道、香炉山街道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六）其他突出环境问题亟待解决。督察组指出我区存在企业散乱污侵蚀生态环境、环境投诉热点问题解决不彻底、垃圾收运体系和处理设施不健全等问题。

22.按照《沙坪坝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2018-2020 年，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改造提升一批、集中布局一批、关停并转一批。按照《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坪坝区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沙府办发〔2018〕53 号），对区内排查出存在环境问题的工业企业开展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全区“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解决工业企业无序发展对我区环境质量改善带来的负面影响。

责任区领导：苟坪、陈登烈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城市管理局、区两违办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23.加大对镇街环保工作人员培训，提高环境信访投诉处理的业务水平，减少重复投诉；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污染企业，特别是加大工地夜间施工噪

声扰民的查处力度，通过严罚重管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提升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提升全区环境品质，减少污染源。

责任区领导：陈登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4.进一步落实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清扫保洁日常管理，强化执法，严控垃圾乱倾倒；开展全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排查整治；对赖家垭口 1 号非法渣场组织勘界，根据地块行政管辖权明确整治责任；委托专业单位制定垃圾中转站废水处理方案并推进实施，实现垃圾中转站废水规范处置，定期开展废水检测，确保达标排放；修订完善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标准，强化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

责任区领导：刘世莉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各镇街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底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整改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成立沙坪坝区落实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区整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环保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由区委书记江涛、区政府区长常斌任组长，许宁、匡毅、陶世祥、陈英、苟坪、陈登烈、户邑、陈建坪、刘世莉、陈桥同

志任副组长，区级相关部门及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区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市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综合协调、联络督促等日常工作。区级有关部门、镇街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按照整改工作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推进整改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细化整改措施。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按照“一问一策”的原则，进一步制定细化整改方案，经征求责任单位意见后印发，确保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位。要明确整改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整改到位。在整改过程中要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将发现问题一并纳入整改。

（三）完善工作机制。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实行“周报送、月调度、月通报”，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情况汇总，每周向区整改办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周报表模板由区整改办另行印发），2018年12月15日前报送总体整改落实情况。各责任单位按照牵头单位的要求抓好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向牵头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加强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

（四）强化追责问效。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将纳入年度环保实绩考核，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将作为干部考核管理、选拔任用的依据。对整改不力、工作不作为、产生恶劣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题；对工作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五）加强信息公开。区整改办要按照市级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及结果，接受广大群众监督。要加大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形成促整改、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附件：沙坪坝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沙坪坝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2013年—2017年，区委、区政府专题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生态环保重要决策部署相关内容次数较少。部分镇街和区级部门未组织过专题学习。西永微电园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学习贯彻相关资料缺失。	陶世祥	区委办、区政府办、西永微电园	相关区级单位、各镇街	1.进一步强化全区干部的生态环保意识；加强生态环保相关政策的学习；每季度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环保工作汇报，及时在政府常务会和政府党组会传达学习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保重要决策部署。 2.每季度区委常委会听取环保工作汇报，及时根据实际决策部署；定期进行专题学习。 3.西永微电园公司已通过查阅工作档案、整理会议笔记，补充完整了2013年-2017年期间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学习贯彻生态环保相关资料。近來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已4次组织集中学习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生态环保重要决策部署。下一步将继续按照要求，及时学习贯彻生态环保相关文件。	2018年底
2	部分区级部门之间、部门与镇街之间环保职责不清、交叉重叠，导致推诿扯皮现象突出。	陈登烈	区编办、区环保局	相关区级部门、各镇街	1.结合新一轮党政机构改革，完善镇街机构设置，再次明确部门、镇街“三定”规定中的生态环保职责。 2.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对具体某个区域、某项工作仍有推诿扯皮的问题。	2019年9月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3	2013年—2016年，部门和镇街环保考核分值占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分值的3%，权重较低。仅对未完成市级环保目标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扣分，对未完成区级环保目标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未严格扣分。	陈英	区考核办	区环保局	1.严格对照市级指标分值提高区级环保指标权重，不低于市级指标分值权重，根据生态环保任务量对相关单位设置分值。 2.严格打分，充分体现得分差距，切实拉开得分档次。	2018年9月底
4	区“两办”督查室对未完成市、区下达生态环保工作任务的部门、镇街仅有通报，督办力度不够。特别是梁滩河综合整治，年年有方案、次次有通报，工作成效不明显。	陶世祥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	区整改办、区环保局	建立健全环境督查体制机制，加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专项督查工作力度和密度，针对重点、难点生态环保问题实施联合督查和跟踪督办，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在年度考核中严格扣分；对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报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2018年底
5	2013年—2017年，对党政干部履行环保职责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情况追责不力。	匡毅	区纪委监委		1.建立联系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联动。 2.选取突出问题，快查严办一批违纪违法案件。	2018年9月底
6	镇街环保能力严重不足，人员流动性大，普遍存在混岗混用现象。陈家桥街道从事环保工作的人员仅有1人持有执法证；凤凰镇、曾家镇仅有1名从事环保工作的人员，且未持有执法证。	陈登烈	区环保局、区编办	陈家桥街道、凤凰镇、曾家镇、相关镇街	1.加大实绩考核，促进镇街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合理安排环保工作力量。 2.强化执法培训。	2018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7	网格化监管执行不力，镇街和村（社区）网格基础薄弱、流于形式。西永街道、凤凰镇三四级网格严重缺位；陈家桥街道、回龙坝镇、沙坪坝街道、青木关镇、井口镇未建立“一档”；磁器口街道无辖区污染源日常巡查记录。	陈登烈	区环保局	区考核办、各镇街	严格落实《沙坪坝区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强化落实镇街、村社环保责任，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镇街、村社整体谋划和长远规划，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常抓不懈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加大督察力度，将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日常检查和考核范畴，对网格责任主体不履行或者环境保护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镇街、村社通报批评及扣分。	2018 年底
8	环境宣教培训力度不够。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部分镇街未开展过面向广大企业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培训。	户邑 陈登烈	区环保局、区委宣传部	区经济信息委、区交委、区城乡建委、工投公司、物流园管委会、西永微电园公司、各镇街	加大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区经济信息委、区交委、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工投公司、物流园管委会、西永微电园公司在行业领域内面向广大企业开展一次以上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培训，各镇街组织辖区企业开展一次以上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培训。	2018 年底
9	2013 年至 2017 年全区生态环保投入逐年递减。	陶世祥	区财政局		严格落实国家政策，为生态环保工作做好财政资金保障。 1.加大财政支持生态环保的投入倾斜力度，建立稳定的经费增长机制，在年初预算时按照不低于当年 GDP 增速的增长率安排生态环保投入。 2.优化投入结构，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3.督促各单位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18 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0	全区 2013 年、2014 年、2017 年全区空气优良天数有待进一步提升。	陈登烈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委、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质监局，各镇街	严格落实《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沙府办发〔2018〕74 号）、《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紧急防控工作的通知》（沙府办发〔2018〕72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突出问题整改的通知》（沙污染防治推进办发〔2018〕9 号）相关要求，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2018 年底
11	对未办理施工许可的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缺乏有效监管。	陈登烈	区城乡建委	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	1.加强对未办理施工许可的政府投资项目扬尘控制。 2.对未办理施工许可的非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违法施工下发停工通知书，并按无证施工进行处罚。	2018 年底
12	部分施工工地扬尘控制需加强。	陈登烈 刘世莉	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委	物流园管委会、区交委、工投公司、城投公司	加强施工工地控尘监管，督促工地严格落实控尘十项措施。	2018 年底
13	固立混凝土搅拌站未严格落实控尘“十项措施”，生产废水区域未密闭，沉淀池开裂导致污水外排。中冶建工西永混凝土搅拌站 2010 年占用规划绿地至今仍在生产，原料场未进行封闭堆放。	陈登烈	区环保局、西永微电园公司	区城乡建委	1.严格落实控尘“十项措施”，密闭生产废水区域，整改沉淀池开裂问题，严禁污水直排。 2. 拆除搅拌站并对土地实施复绿。	2018 年 9 月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4	辖区餐饮油烟群众投诉问题突出，2017 年较 2013 年餐饮油烟投诉增长 95.5%。	陈登烈	区环保局	区教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工商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机关事务局、区房管局、区城乡建委、各镇街	制定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餐饮油烟污染的环境监管职能，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常抓不懈的工作格局。持续开展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各镇街指导督促餐饮服务经营单位（者）落实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管辖范围内餐饮经营户的的日常监督管理力度，建立监督巡查台账，发现问题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确保其正常使用油烟污染防治设施。区机关事务局牵头开展 20 家机关单位的食堂油烟整治工作。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对露天烧烤油烟污染和占道经营餐饮的行为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区教委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对食堂餐饮油烟进行收集治理。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局等其他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指导和行政处罚力度。	2018 年底
15	城乡结合部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现象时有发生。	刘世莉 陈桥	区农委、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	1.开展宣传行动，提高市民群众对露天焚烧危害的认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2.对重点区域，增加巡查频次，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3.组织车巡整治小组，人巡与车巡相结合，持续开展巡查监管，确保全辖区覆盖，对乱焚烧枯草、秸秆、废纸、熏制香肠腊肉等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 4.典型威慑，严格查处违法焚烧行为。对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018 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6	辖区内建筑弃土和生活垃圾乱倒问题突出，非法渣场现象严重。丰文街道辖区渣场管理混乱。歌乐山镇赖家垭口、山洞凉风垭等渣场存在自燃现象。	刘世莉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区民政局、区国土分局、各镇街	1.进一步落实城市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清扫保洁日常管理。 2.对赖家垭口1号非法渣场组织勘界，明确赖家垭口1号地块行政管辖权，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推进整治工作。开展渣场垃圾成分等调查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确定整治方案并实施整治。 3.开展全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6月底
17	歌乐山-中梁片区、西永街道童善桥—中柱片区木材厂、家具厂、塑料厂等小散企业和加工作坊长期臭气扰民。	苟坪	区经济信息委	歌乐山镇、中梁镇、山洞街道、西永街道	1.按照《沙坪坝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2018-2020年，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2018年完成“散乱污”企业停产整治，2019年完成环保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全面完成全区“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 2.按照《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坪坝区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沙府办发〔2018〕53号），对歌乐山镇、中梁山镇、西永街道排查出存在环境问题的小散企业和加工作坊开展综合整治。	2020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8	梁滩河西溪桥断面不能稳定达到市级水域功能考核要求。	常斌	区环保局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安监局、区审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委、回龙坝镇、区两违办、城投公司（滨建司），各相关镇街	严格落实《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坪坝区梁滩河流域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沙府办发〔2018〕61号）和《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梁滩河流域水环境问题挂牌督办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沙府办发〔2018〕93号）文件要求，全面整治梁滩河流域工业、生活、农业等各类污染源，推进流域排污管网建设完善，进一步深化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提升梁滩河流域沙坪坝区段整体水质。	2018 年底
19	跳蹬河、凤凰溪、清水溪黑臭水体整治需持续巩固。	苟坪 陈登烈	区城乡建委、区卫生计生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委、相关镇街、城投公司（滨建司）	按照城市黑臭水体 2017 年基本消除黑臭，2018 年实现长制久清的要求，2018 年进一步开展清水溪、凤凰溪、跳蹬河的综合整治工作，通过实施企业、农业、生活污水等污染整治，进一步改善溪河水质和两岸环境，结合河长制管理，严防污染反弹。	2018 年底
20	青木关镇管家桥工农水库水面有大量红色水生植物，清漂、清淤不及时，水体富营养化问题较突出。	陈桥	区农委	青木关镇	1.清理工农水库管家桥段水面漂浮物，并形成长效机制防止反弹。 2.做好水库周边农村垃圾的收集处理，加强排污口巡查，防止污水直排，减轻水体富营养化程度。	2018 年 9 月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21	清水溪、凤凰溪入江口均因嘉陵江磁井段工程施工，形成了高于河床的溢流坝；梁滩河支流多处筑坝拦水，导致溪河流速下降，自净能力减弱。	陈登烈 陈桥	区城乡建委、区农委	城投公司	1.编制清水溪、凤凰溪入江口溢流坝整治方案，并积极推进相关整治工作，增强两溪末端水体流动性，改善两溪末端水质。 2.对梁滩河支流的筑坝拦水，开展论证，如不影响农业生产、生活用水，能拆除立即拆除。	2018 年底
22	虎溪河金阳农场段部分河道内存在生活建筑垃圾，水质黑臭，清理河道工作推进迟缓。	陈桥	区农委	区委宣传部、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曾家镇	加快统筹推进，由区城乡建委负责对上游缺失管网建设，对建筑工地排污及垃圾丢弃进行监管；区城市管理局牵头上游生活污水排放、管网破损等进行排查，并指导曾家镇对河道内存在的生活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2018 年 11 月底
23	詹家溪入江口砖瓦窑片区企业生活污水直排。	苟坪	区经济信息委	石井坡街道、城投公司（滨建司）、区环保局	1.按照《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中东部五条溪河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沙府办发〔2018〕108号），对石井坡街道砖瓦窑片区环保不达标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督促企业停产整改。 2.由城投公司（滨建司）在 2018 年 12 月完成临时污水管网建设。 3.区环保局函请房屋业主单位轻纺集团等解除与污染企业的租赁关系，促进污染企业关闭搬迁。	2018 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24	西永、凤凰等城镇生活区和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缺失严重、管护不善，生产生活污水直排溪河。	陈登烈 刘世莉	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西永街道、凤凰镇、城投公司（滨建司）	1.区城乡建委加快推进西永街道辖区内污水管网建设。 2.针对西永街道、凤凰镇生活区和工业集聚区污水污染，通过管网就近接入、查处违规排污企业等措施，由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凤凰镇牵头核查和整改。 3.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办理，对乱接乱排、擅自迁改排水设施的行为实施查处。 4.严格执行《沙坪坝区排水设施巡查维管细则》，督促相关镇街、管网权属单位加强巡查、维护力度，建立健全巡查、维护台账，确保现状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2018 年底
25	西永微电园范围内每天有数千吨污水直排。综保 B 区 5 号桥下、泓艺九洲外等雨水排口水质严重超标。	周黎明	西永微电园公司		2018 年 4 月-6 月期间，西永微电园公司委托了专业检测单位，对园区存在的雨污混排点进行了专项检测； 2018 年 5 月上旬对综保区 5 号上游管道的破裂点进行了封堵，5 月底已全部修复； 2018 年 4 月底对泓艺九洲处出现雨污混流的污水管道进行了修复、更换，5 月初已全部修复。	2018 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26	沙坪坝街道滨江路宝嘉江枫美岸小区污水管网因塌陷破损未修复；秋水长天小区污水管网破损未修复；欣阳广场沃尔玛超市旁支路无污水管网，大量餐饮污水外排。	刘世莉	区城市管理局、沙坪坝街道	属地镇街、区城乡建委	1.对宝嘉江枫美岸塌陷原因进行鉴定，明确造成原因和责任单位后，制定处置方案。 2.督促欣阳广场周边商住户的排污支管就近接入市政污水干管。 3.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于12月底完成宝嘉江枫美岸小区污水管网整治工作。 4.修复秋水长天小区污水破损管网。	2018 年底
27	井口镇南溪口溪片区、井口村四合社大量生活聚集区污水管网缺失、雨污混流现象严重，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河沟。	陈登烈 刘世莉	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城投公司（滨建司）、井口镇	1.实施南溪口溪颐欢养老院污水管网工程、果园社区截污管网工程等项目。 2.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牵头，属地镇街整治井口村四合社经营企业违规排污。 3.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对该片区现状管网雨污错、乱接情况进行核查和整改。	2018 年底
28	新开寺、山洞等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缺失破损严重。	陈登烈 刘世莉	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城投公司（滨建司）、歌乐山镇	1.实施山洞街道片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清水流域歌乐山镇天池村至新开寺村片区管网工程、歌乐山镇山洞村草房湾社片区管网工程等项目。 2.区城市管理局牵头核查和修复该区域破损管网。 3.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牵头整治工业集聚区内的违规排污企业。	2018 年底
29	西永微电园 L 分区生活污水无法进入污水处理厂，临时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0 吨/天，大量污水直排。	周黎明	西永微电园公司		2018 年 5 月西永微电园公司加装了两套处理能力为 500 吨/天的临时污水处理设备，累积处理能力达到 1200 吨/天，初步满足短期内该片区生活污水临时处理要求； 2018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该片区生活污水系统接入城市污水干管的工程，该片区生活污水已全部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彻底解决了该处污水直排问题。	2018 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30	青木关镇飞达表面处理公司外山水沟有大量黑臭水排入梁滩河支流青木溪。	陈建坪	区安监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青木关镇	1.摸排相关企业，建立企业台账。 2.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青木关镇等对相关企业开展联合执法。 3.区安监局对飞达表面处理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督促镇街、企业建立排污管道将生产生活污水接入排污主管道，积极宣传国家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	2018 年底
31	重庆茂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重庆腾之亚机械有限公司有污水进入梁滩河。	苟坪	区经济信息委	回龙坝镇、区商务局、区环保局	1.按照《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坪坝区梁滩河流域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沙府办发〔2018〕61号)，对回龙坝镇梁滩河在生活、生产废水的工业企业进行综合整治。 2.重庆腾之亚机械有限公司已搬迁。回龙坝镇对重庆茂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整治按照《工业企业整治验收工作程序》(沙污染防治推进办发〔2018〕8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恢复生产。	2018 年 9 月底
32	凤凰镇瓦窑湾附近房屋生活废水未接入污水管网，直接排入青木溪。	陈桥	凤凰镇		及时推进辖区内污水支管建设，确保将该区域的排污支管就近接入污水干管。	2018 年底
33	未严格执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拉特芳斯、光合城等项目未办排水接沟许可。	刘世莉	区城市管理局	西永微电园公司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针对污水须排入市政管网的居民小区、工业企业、学校宾馆、餐饮门店、洗车场等单位、个人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办理，对乱接乱排、擅自迁改排水设施的行为实施查处。	2018 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34	代家沟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善，湿地处理功能丧失。	陈桥	歌乐山镇	区城乡建委	1.关停代家沟区域排污企业。 2.进行代家沟区域污水接入杨梨沟污水处理站工程方案设计。	2018 年 10 月底
35	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扩建进度缓慢，西永、土主、井口污水处理厂配套一级干管现状缺失、推进滞后。	陈登烈 刘世莉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建委	市水务资产公司、城投公司	1.同步实施西永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与污水处理厂扩建。 2.积极协调和配合市水务资产公司，加快推进土主污水处理厂扩容配套一级干管在年底部分投用。 3.积极协调和配合市水务资产公司，加快滨江路一级污水干管的前期建设手续办理，为工程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4.积极协调市水投公司、水务公司及各职能部门，加快启动西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土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已通水试运行）。	2020 年底
36	回龙坝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	陶世祥	城投公司（滨建司）		实施回龙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018 年底
37	禁养区内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反弹问题。	陈登烈 刘世莉 陈桥	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	丰文街道、凤凰镇、歌乐山镇等镇街、区两违办	1.全面排查，逐村逐社排查规模养殖，做到一户不漏。 2.落实责任，将责任落实到镇到村到社到人。 3.加强巡查，部门督查每月不少于 1 次，镇街每月巡查不少于 2 次。 4.部门联动，各职能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5.多措并举，采取拦截涌水、拆除违章圈舍等措施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2018 年 9 月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38	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不规范，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投诉相对集中。站西路垃圾中转站箱体清洗废水、场站冲洗废水未处置直接接入市政管网。歌乐山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呈黑色。	刘世莉	区城市管理局	歌乐山镇	1.修订完善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标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落实垃圾中转站日常规范管理。委托专业单位制定垃圾中转站废水处理方案并推进实施，实现垃圾中转站废水规范处置，并定期开展废水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2.督促运行单位重庆博世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续做好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委托监测单位每半年开展一次该站废水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2020 年底
39	部分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陈家桥街道四平泰兴塑料包装厂废弃油墨以及废弃除尘活性炭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转运处理，曾家镇陵盾搅拌站有限公司、固立搅拌站和中冶建工西永搅拌站废旧机油桶随地堆放，中腾曲轴厂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歌乐山镇天池村驰程标准件厂内甲醇危化品管理不规范。	陈登烈 陈建坪	区环保局、区安监局	区经济信息委、陈家桥街道、西永街道、歌乐山镇、中梁镇、井口镇、曾家镇	1.加强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依法规范贮存、转运和处置危险废物。督促四平泰兴塑料包装厂、重庆陵盾混凝土有限公司、井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固立搅拌站、中冶建工西永搅拌站、重庆市中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驰程标准件厂7家工业企业完成整改，对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针对“歌乐山镇天池村驰程标准件厂内甲醇危化品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歌乐山镇天池村驰程标准件厂严格按照相关危化品管理使用法律、法规及标准对厂内存放的危化品进行规范管理，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减少存放数量，将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消除安全隐患。	2018 年 9 月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40	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尚有 64 家汽车维修企业暂未申报危废转移。	陈登烈	区交委	区环保局	督促未申报危险废物转移的汽修企业尽快申报危废转移。 1.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向经营者普及危险废物管理常识，提高遵纪守法意识；组织开展集中整治，督促汽修企业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的通知》（渝环〔2016〕450号）文件，按规范要求实施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2.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积极推进企业与危废处置企业签订转运协议。 3.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区环保局将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组织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问题，确保维修企业危险废物依法规范贮存、转移、处理处置。 4.加强绿色汽修考核管理，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环保守法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2018 年底
41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进度缓慢。	陈登烈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城投公司、区工投公司，相关镇街	加强工业企业遗留场地污染治理，根据《沙坪坝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 年）》，加快推进污染地块风险调查评估，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重庆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完成风险管控。对需要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进行土壤污染治理，通过市环保局验收后方可挂牌和开发利用。	2018 年底
42	矿山复垦复绿进展缓慢。历史	陈登烈	区国土分局	中梁镇、歌乐山	1.对 1831 亩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进行	2030 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遗留和政策性关闭矿山未完成生态修复 1831 亩。中梁镇已关闭非煤矿山较多，生态修复进度慢。歌乐山镇多处矿坑成为垃圾和建筑弃土填埋场，存在生态和安全隐患。			镇、青木关镇、丰文街道、区文旅公司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2.严格落实和压实属地镇街的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的复垦复绿属地责任，并纳入区政府对街道、镇政府、区级平台公司的工作考核内容。 3.积极争取将我区的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纳入市政府向自然资源部申报的《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区(重庆段)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区。 4.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国土分局等区级部门积极向市级对口部门申请项目、资金支持。 5.属地镇街加强对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的巡查，严禁成为垃圾和建筑弃土填埋场，制定方案对存在的生态和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43	自然保护区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陈桥	区农委	青木关镇	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巡查检查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8 月底
44	歌乐山镇覃家坝已征未用地上违法搭建大量厂房。	陈桥	土储中心	歌乐山镇、区两违办	通知企业自行拆除违法搭建厂房；如逾期不拆，由镇政府组织对违法建筑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2018 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45	镇村土地流转管理不规范，普遍存在租用农地违法修建厂房现象。西永街道童善桥村原子键公司涉嫌违法占用农地修建厂房。	陈桥	区农委	区国土分局、西永街道、区两违办	1.加强对各镇街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的指导，促进其履职到位，加大开展土地流转的指导和管理的工作力度。 2.切实执行《农业部、中央农办、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见》（农经发〔2015〕3号），区国土分局重点加强对改变农地农业用途的监管和查处；区农委、镇街严格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准入门槛，强化资格审查，指导工商资本与农户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执行风险保障金制度；区工商分局负责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租赁农地企业的基本信息。 3.区国土分局牵头调查原子键公司违法建设，一经查实会同两违办和街道组织拆除。 4.西永街道根据《西永街道规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管理。	2018 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46	在自然保护区、“四山”管控区范围内审批新改扩建房屋过程中，对申请条件、用途、需求调查不深入，审查不细、把关不严、监管缺位，出现批少建多、改变用途等情况。	陈登烈	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	歌乐山镇、中梁镇、青木关镇、凤凰镇	1.加强业务培训，重点学习《重庆市“四山”地区开发建设管制规定》《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审批过程中严格遵循上述相关规定，强化落实部门、镇的工作责任并加强对农房审批指导,同时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对出现的违法建设行为严格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进行查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的文件精神，拟定《重庆市沙坪坝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进一步从宅基地申报资格、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审查要点、批后监管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坚持宅基地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四山”禁建区有关规定，强化落实部门、镇街的责任。通过日常执法巡查、卫片执法、全天候遥感监测等手段，强巡查、严执法，加强执法监管。	2018 年底
47	歌乐山风景名胜区无批准的总体规划。	陈桥	区文化委	区规划分局	1.启动规划编制招标工作，确认规划编制单位。 2.开展规划前期摸底及与各相关部门对接工作。 3.完成歌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初稿）编制，开展规划评审。	2019 年 6 月
	歌乐山森林公园无批准的总体规划。	陈桥	区农委	区规划分局	歌乐山森林公园有批准的总体规划,按国家有关要求开展修编工作。	2018 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48	西永微电园已征未用地管理不规范，存在非法养殖、垃圾焚烧等现象。	李勇	西永微电园公司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置养殖、焚烧等行为。	2018 年底
49	东风小康废气扰民，群众投诉集中。	苟坪	区经济信息委	区环保局、工投公司	1.对东风小康公司进行环保搬迁。 2.工投公司与企业签订环保搬迁协议，计划在青凤工业园区征地 1200 亩新建生产基地。 3.环保部门在企业未搬迁前加大随机检查频率，防止企业废气超标。	2021 年底
50	工业布局不合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园率只有 26%。大量散乱污企业缺乏有效监管。	苟坪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投公司、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消防支队	1.按照《沙坪坝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严格实施产业环境准入制度，优化工业布局，实施新建工业项目入园。 2.加快青凤工业园建设，为企业退城入园预留空间。 3.区发展改革委做好全区产业规划和禁投清单，禁止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 4.引导园区外工业企业入园发展，通过依法依规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定位、安全、环保、消防不达标企业。	2020 年底
51	西永微电园公司环境安全管理基础薄弱，无专门的机构和人员，无应急管理机制，未落实环境安全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准备、年度应急演练等措施。	周黎明	西永微电园公司		2018 年 6 月西永微电园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业务分管副总经理为副组长的工作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并下设环境保护办公室，目前正在抓紧制定环保工作责任制度； 根据西永微电园公司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组建园区环保应急队伍，目前正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园区大型	2018 年 10 月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企业等应急队伍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充分调度环保应急物资，并按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园区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	
52	2014 年区经济信息委牵头起草了中部地区污染企业退出实施方案，并经区领导签批，2015 年又被列入全区环保五大行动任务分解，至今未见具体实施。	苟坪	区经济信息委	区两违办、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城市管理局、歌乐山镇、中梁镇	根据《沙坪坝区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重庆市沙坪坝区梁滩河流域综合整治方案》《重庆市沙坪坝区中东部五条溪河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对歌乐山镇、中梁山镇存在生活、生产废水的工业企业进行综合整治。	2020 年底
53	凤凰镇重庆柯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利用坩埚熔炉进行铝渣熔炼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并使用燃煤。类似炒铝灰的企业在凤凰、回龙坝、青木关等镇较为突出。	苟坪	区经济信息委	凤凰镇、回龙坝镇、青木关镇	1.区环保局责令企业在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不得擅自生产，区经济信息委对企业使用的落后设备（坩埚熔炉）进行了现场查封，区安监局要求企业停产整治，凤凰镇加强对该公司的日产巡查，一旦发现擅自开工将及时报告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进一步处理。 2.结合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对凤凰、回龙坝、青木关等片区炒铝灰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整治。	2018 年 9 月底
正文部分具体问题						
54	西永微电园对园区内企业缺乏监管，园区内部分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2010 年中冶建工西永混凝土搅拌站违规占用规划绿地，至今仍在生产。	陈昱阳 李勇	西永微电园公司		1.西永微电园公司已多次召集园区未办理环评手续企业开会，开展环评网上备案培训，下发告知书，要求所有到会企业在收到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在沙区环保局办理环评手续，同时会同沙区经济信息委、沙区环保局对园区部分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企业开展现场督察，摸排企业环评办理及污染防治情况；	1.因梁滩河水容量不够被区域限批，沙坪坝区环保局退回上述 8 家企业的环评申报资料，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建立问题台账，实时跟踪园区未办理环评手续企业环评办理情况，进一步加强西永微电园公司环保服务、协调、指导、督促、宣传力度，配合沙区环保局履行其环保监管责任。截至7月1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园区24家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工业企业中，已有13家企业完成了环评手续的办理，8家企业（其中4家未投产）已委托第三方环评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编写并向沙区环保局提交，1家企业因不在分类管理名录中可免于环评，2家企业停产整治。2.因中冶建工手续未完善，前期合同已解除，合同解除后，西永微电园公司曾多次发函和派遣专人督促要求中冶建工西永混凝土搅拌站停产交地。经多次协商和在沙区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助下，中冶建工混凝土搅拌站已于今年4月份停产，并将于近期开始拆除西永混凝土搅拌站内的设施设备和交回土地。西永微电园公司在接收土地后，将立即组织复绿。	整改时限不确定。 2.今年8月底前中冶建工完成西永混凝土搅拌站的撤除工作；中冶建工交回土地后1个月内西永微电园公司完成复绿工作。
55	青木关镇、回龙坝镇、凤凰镇等部分场镇和老街片区污水直排现象突出。	刘世莉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建委、青木关镇、回龙坝镇、凤凰镇	1.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针对污水须排入市政管网的居民小区、工业企业、学校宾馆、餐饮门店、洗车场等单位、个人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办理，对乱接乱排、擅自迁改排水设施的行为实施查处。	2018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2.严格执行《沙坪坝区排水设施巡查维护管细则》，督促相关镇街、管网权属单位加强巡查、维护力度，建立健全巡查、维护台账，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56	虎溪电机厂家属区管网堵塞，污水溢出，直排入河。	刘世莉	区城市管理局	陈家桥街道、大学城城区建委	核查虎溪电机厂家属区管网问题，督促大学城建委、地产集团、机电集团编制管网整治方案，并落实整治工作。	2018 年底
57	歌乐山杨梨沟等 7 个污水处理厂实行截流河道，引污入厂，雨天存在超越溢流现象。	刘世莉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	1.区城市管理局委托设计单位，论证入站污水截流倍数，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倍数改善溢流问题。 2.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落实中部地区“散乱污”企业清退措施，降低中部地区污染排放量。 3.区规划分局、区城乡建委论证中部地区管网建设计划，加快地区管网建设进度，待管网完善后减少河道截流方式。	2018 年底
58	沙坪坝水厂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少量住户，生活污水直排嘉陵江。	刘世莉	沙坪坝街道		1.组织对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污水管网再次进行全面核查，建立台帐。 2.对破损管网进行维修改造确保污水不溢流，全部引入主排污管网。 3.加快沿江棚户区改造改坚工作，彻底消除隐患。	2018 年 11 月底
59	欣阳广场、重大和七中附近、磁器口景区等区域部分餐饮单位油烟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重大老校区内存在住改商餐饮单位无油烟处理设施。	陈登烈 刘世莉	磁器口古镇管委会、沙坪坝街道	区环保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工商分局	1.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对欣阳广场、重大和七中附近以及重大老校区内逐户摸排，分别建立问题台帐，组织进行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提升当事人法规意识。 2.按一户一案要求，研究关闭、转行或整改等措施，沙坪坝街道对油烟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工商分局对相	2018 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关手续不全的餐饮单位进行查处，并抓好后期跟踪督促工作。 3.适时组织联合执法强力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整治效果。 4.区环保局、磁器口古镇管委会、区工商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磁器口街道联合对磁器口景区进行摸排，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对磁器口景区餐饮单位油烟处理设施定期巡查，督促商户定期进行维护。	
60	西部物流园、西永微电园每天进出货物流运输车辆近万台次，部分尾气排放超标车辆未得到及时有效治理	陈登烈 陈建坪	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	区交委、区城市管理局、物流园管委会、西永微电园公司	加大西部物流园、西永微电园等重点区域机动车路检、抽检频次，公安、环保、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2018 年底
61	歌乐山和中梁山等“四山”管控区内存在大量违法占地建设厂房现象。	陶世祥	区两违办	歌乐山镇、中梁镇	1.走村入户进一步摸清违法建设厂房底数；依法责成相关行政单位对违法建设厂房进行分类处置。 2.联合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优先对严重污染环境的、面积巨大的、社会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厂房实施行政处罚，并依法拆除。 3.强化“四山”管控区域内的四级动态巡查机制，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	2020 年底
62	尚有 152 家规上工业企业未进入园区。	苟坪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投公司、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消防支队	1.加快青凤工业园建设，为企业退城进园预留空间。 2.区发展改革委做好全区产业规划和禁投清单，防止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 3.引导园区外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同时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产业定位、安全、环保、消防不达标企业。	2020 年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63	站西路垃圾中转站臭气扰民。	刘世莉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	强化冲洗、消杀除臭等日常管理；减少臭气溢散；规范前端收运车辆停放。	2019年6月底